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（姓名）為_____（國名）之僑生申請 114 學年度（西元 2025 年）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，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若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，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護照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註：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，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，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）